

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湛河长组〔2020〕1号

关于湛江市 2019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 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督检考事项工作指引〉和〈湛江市 2020 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20〕7号）和《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湛河长组〔2019〕2号，以下简称《考核方案》），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2019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第一总河长、市总河长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2019年，全市各地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主体责任，统筹各方力量，全力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河湖“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市江河湖库面貌显著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主要河流湖库水质优良。各地积极探索河湖护管新举措，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同时，也发现少数基层河长履职不到位，巡河没有达到省、市“总河长令”要求，河长办架构不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不强，基层工作缺乏资金保障，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道采砂和碧道规划建设等重点工作进展滞后，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等问题（市河长办将以“一县一单”形式反馈各县（市、区）整改），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经综合评定，全市各县（市、区）2019年度考核等次均为良好以上。其中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考核等次为优秀，麻章区、吴川市、坡头区、经开区、赤坎区、霞山区、徐闻县考核等次为良好。现对考核优秀的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予以通报表

扬。根据《考核方案》，市纪检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将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将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相关领域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攻坚之年。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主体责任和河长湖长职责，不断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紧扣 2020 年治水总目标，持续用力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河湖治理保护工作，为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重要发展极，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湛江新的贡献。

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郑人豪、姜建军、曹兴、锺力、陈光祥、陈伟杰、黄明忠同志。

市纪检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3日印发
